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0.2831% 股份的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提名吴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拟向股东大会提名吴章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章杰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累计投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名高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拟向股东大会提名高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剑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累计投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议案属于累计投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向工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二) 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四)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五) 审议《关于提名吴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十六) 审议《关于提名高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增加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